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2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棋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棋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鄭棋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1446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顯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皆屬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其顯未能因前案執行產生警惕作用，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政府各相關機關就

01 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
02 為時甚久，被告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
03 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應知之甚稔，竟仍無視政府再三宣
04 導不得酒後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未待酒精消退，貿
05 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6 0.89毫克，罔顧公眾交通安全，行為殊值非難，惟念及犯罪
07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所幸未對他人造成實害之犯罪情
08 節，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2
09 5頁被告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以示懲儆。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15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咏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孫超凡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3628號

13 被 告 鄭棋惠 女 5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號17樓
15 之1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鄭棋惠前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
21 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8年9月5日緩起訴期間期滿，又於1
22 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23 於111年4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
24 年9月30日凌晨0時許，在其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17
25 樓之1之住處內，飲用調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
26 仍未退盡，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騎乘
27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
2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1時35分許，行
29 經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前時，因車牌遭註銷，為警
30 攔檢，並於同日上午11時4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1 達每公升0.89毫克。

0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棋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5 復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濃度檢測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06 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
07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08 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11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2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13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14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15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6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17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2 檢 察 官 戴旻諺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5 書 記 官 林建宗